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753,19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8%，具体如下表所示：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15,206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7,992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20
------------------	--------

如相关占比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古元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议案表决结果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票数				是否通 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638,711 (99.6608%)	0	114,487 (0.3392%)	0	是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639,711 (99.6638%)	0	113,487 (0.3362%)	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639,711 (99.6638%)	0	113,487 (0.3362%)	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注：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757,36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1%。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42,875 (99.3168%)	0	114,487 (0.6832%)	0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643,875 (99.3228%)	0	113,487 (0.6772%)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643,875 (99.3228%)	0	113,487 (0.6772%)	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